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粤社科规划办通[2017]40号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

卢应涛 同志：

经资格审查、会议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，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《区域创业生态系统健康评价体系构建及应用研究——基于广东省21个地市的实证分析》获准立项，批准号：GD17XGL26。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，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，第一次拨款3.6万元，预留经费0.4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。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，并于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寄回我办，我办收到回执后安排第一次拨款。

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，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。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1、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，课题组可以不接受。而一经接受，将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，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。

2、项目立项后，课题组须按项目申请书所列计划开展研究。研究过程中，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、延长完成时间、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、变更项目管理单位、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、终止项目或撤消项目等重要事项，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及时填写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，报我办审批。

3、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提供准确的项目经费帐号。帐号信息如有变动，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，以便及时拨款。

4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可以不提取管理费，也可以按不超过项目经费 5%提取管理费。

5、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发表时，必须注明“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”字样。

6、项目研究完成后，课题组须向我办申请结项鉴定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其中，申请结项鉴定的最终成果必须符合以下要求：专著 10 万字以上，研究报告全文 3 万字以上，论文则必须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（含）以上。申请结项鉴定所需材料、装印要求等具体事项，请登录我办网站“结项信息”栏目查看。

7、项目最终成果的结项鉴定实行匿名鉴定制度。为提高成果质量，计划出版的成果（专著、研究报告）必须经鉴定结项后方能出版。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，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，该项目即时终止，我办将不再受理该项目的结项鉴定申请，不再拨付预留经费并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研究经费。

8、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通

过结项的，将拨付预留经费。不合格即未能通过结项，其预留经费不予拨付，课题组需修改后重新申请结项鉴定。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，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

9、课题组须遵守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，我办依据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以上规定，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，可不接受共建（在回执中注明），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联系人：钟月仙

电 话：(020) 83825078

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20 室

广东省社科规划办

邮 编：510635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粤社科规划办通[2017]40号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

程时用 同志：

经资格审查、会议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，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《岭南优秀家训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》获准立项，批准号：GD17XMK04。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，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，第一次拨款3.6万元，预留经费0.4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。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，并于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寄回我办，我办收到回执后安排第一次拨款。

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，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。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1、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，课题组可以不接受。而一经接受，将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，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。

2、项目立项后，课题组须按项目申请书所列计划开展研究。研

究过程中，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、延长完成时间、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、变更项目管理单位、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、终止项目或撤消项目等重要事项，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及时填写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，报我办审批。

3、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提供准确的项目经费帐号。帐号信息如有变动，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，以便及时拨款。

4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可以不提取管理费，也可以按不超过项目经费 5%提取管理费。

5、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发表时，必须注明“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”字样。

6、项目研究完成后，课题组须向我办申请结项鉴定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其中，申请结项鉴定的最终成果必须符合以下要求：专著 10 万字以上，研究报告全文 3 万字以上，论文则必须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（含）以上。申请结项鉴定所需材料、装印要求等具体事项，请登录我办网站“结项信息”栏目查看。

7、项目最终成果的结项鉴定实行匿名鉴定制度。为提高成果质量，计划出版的成果（专著、研究报告）必须经鉴定结项后方能出版。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，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，该项目即时终止，我办将不再受理该项目的结项鉴定申请，不再拨付预留经费并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研究经费。

8、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通过结项的，将拨付预留经费。不合格即未能通过结项，其预留经费不

予拨付，课题组需修改后重新申请结项鉴定。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，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

9、课题组须遵守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，我办依据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以上规定，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，可不接受共建（在回执中注明），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联系人：钟月仙

电 话：(020) 83825078

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20 室

广东省社科规划办

邮 编：510635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粤社科规划办通[2017]40号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

刘福英 同志：

经资格审查、会议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，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7年度学科共建项目《自媒体时代生态语言学视阈下大学生和谐话语的构建》获准立项，批准号：GD17XWW31。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，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，第一次拨款3.6万元，预留经费0.4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。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，并于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寄回我办，我办收到回执后安排第一次拨款。

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，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。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1、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，课题组可以不接受。而一经接受，将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，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。

2、项目立项后，课题组须按项目申请书所列计划开展研究。研

究过程中，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、延长完成时间、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、变更项目管理单位、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、终止项目或撤消项目等重要事项，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及时填写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，报我办审批。

3、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提供准确的项目经费帐号。帐号信息如有变动，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，以便及时拨款。

4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可以不提取管理费，也可以按不超过项目经费 5%提取管理费。

5、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发表时，必须注明“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”字样。

6、项目研究完成后，课题组须向我办申请结项鉴定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其中，申请结项鉴定的最终成果必须符合以下要求：专著 10 万字以上，研究报告全文 3 万字以上，论文则必须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（含）以上。申请结项鉴定所需材料、装订要求等具体事项，请登录我办网站“结项信息”栏目查看。

7、项目最终成果的结项鉴定实行匿名鉴定制度。为提高成果质量，计划出版的成果（专著、研究报告）必须经鉴定结项后方能出版。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，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，该项目即时终止，我办将不再受理该项目的结项鉴定申请，不再拨付预留经费并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研究经费。

8、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通过结项的，将拨付预留经费。不合格即未能通过结项，其预留经费不

予拨付，课题组需修改后重新申请结项鉴定。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，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

9、课题组须遵守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，我办依据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以上规定，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，可不接受共建（在回执中注明），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联系人：钟月仙

电 话：(020) 83825078

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20 室

广东省社科规划办

邮 编：510635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